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1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告 宋語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捌佰伍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貳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惟截至民國114年6月
03 14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
04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
05 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
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
08 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1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11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12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陳怡安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890元	
25 合 計	1890元	